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 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浙富控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称其计划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6,225,66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截止 2020 年 1 月 16 日，浙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646,534,450 股，占公司当时最新总股本的 11.20%，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 3%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浙富控股《关于减持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浙富控股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62,284,150 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 1.079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177号浙富大厦25F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3月6日		
股票简称	二三四五	股票代码	00219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228.4150		1.0794	
合 计	6,228.4150		1.079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64,653.4450	11.2043	58,425.0300	10.12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53.4450	11.2043	58,425.0300	10.12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 已作出的承诺、意向、 计划	是 ☒ 否 ☐ 1、浙富控股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浙富控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富控股已完成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且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57,704,27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的部分；且已完成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15,408,55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的部分；减持计划的其他部分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浙富控股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